

证券代码：831510

证券简称：特思达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510	特思达	2024年4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作出《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监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作出《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5) 以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6)。

(六)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八) 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或企业股东代表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合法的、加盖法人或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

3、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但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22日13: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雷娟歌； 电话：0512-50331186；
传真：0512-55177095 电子邮箱：wendy@tsd-tech.com；
通讯地址：昆山市晨丰东路198号。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